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法字〔2018〕6号

---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 和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11月18日

# 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工作要求，为开展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提出如下方案。

## 一、总体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把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到尊崇宪法的意识在教育系统率先升华，学习宪法的热潮在教育系统率先掀起，研究宪法的成果在教育系统率先践行，遵守宪法的行为在教育系统率先养成，维护宪法的责任在教育系统率先落实，运用宪法的效果在教育系统率先显现，使广大干部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筑牢教育系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二、主要措施

(一) 掀起学习热潮，力争全覆盖见实效。

1. 领导干部带头学宪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学习、自觉学习，一级带一级，一级抓一级。国家宪法日期间，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组织一次宪法学习研讨。各级领导干部要结合宪法学习讲一次党课。（机关党委、政法处，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处室，下同）

2. 干部职工全员学宪法。党支部、党小组要开展一次宪法集中学习，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宪法原文，做到广大教育系统干部职工一个也不能少。党支部书记要在所在支部讲一次宪法专题党课。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一次宪法知识学习测试活动，测试成绩纳入干部学法档案。（机关党委、政法处）

3. 坚定政治站位学宪法。将宪法学习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作为全省正在开展的“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和“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深刻理解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国家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等，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机关党委、政法处、综改处）

## （二）强化课堂主渠道，扎实培育宪法意识。

1. 积极推进宪法教育进课堂。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将宪法教育贯穿始终，培养和增强青少年学生的国家观念和公民意识。根据中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成长规律，挖掘宪法教育的知识点和切入点，改进教学方式，做到全学

科渗透、多学科协同。督促职业学校开好“职业道德与法律”等课程，在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中专门增加宪法相关教学内容，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教授中全面融入宪法精神。（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思政处）

2. 加强法治教师队伍建设。将宪法教育作为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校法学等相关专业教师培训的必修内容。按照教育部培训安排，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培育法治教育“种子”教师，提升教师的宪法信仰、宪法素养和教学技能。通过我省中小学教师远程研修平台，继续实施好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法治培训，增加宪法教育有关内容。加强法学教师培养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法学实践教学能力。（教师处、政法处、高教处）

3. 积极做好宪法教育资源建设。支持高校宪法学科建设，进一步明确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质量保障体系等，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学科体系、课程体系。面向广大教师征集优秀宪法教育课件资源，形成资源库，为各学校开展宪法教育提供支持。（高教处、政法处、基教处、职教处）

（三）融入实践教育，有效养成遵守宪法行为。

1. 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面部署、广泛发动大中小学学生参加教育部“学宪法 讲宪法”网络海选活动。全面推

进“宪法小卫士”学习测试活动，建立调度通报制度，推动力争实现全覆盖。认真集训备战，力争在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中取得好成绩。（政法处）

2. 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在“12·4”国家宪法日当天，继续举办全省中小学“宪法晨读”活动，由厅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各市师生通过网络连接同步诵读，让学生感受宪法威严。鼓励各市各校设立宪法教育周（月），通过主题板报、辩论赛、情景剧、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宪法教育活动。（政法处）

3. 强化实践体验。在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专门设计宪法教育内容，在学校模拟法庭中增加宪法教育元素。创造条件，组织学生观摩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零距离接触宪法法律。通过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法律人士进校园等多种渠道向青少年普及宪法知识。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校外综合实践基地专门开辟宪法主题区、宪法馆，增强学生宪法体验。联合有关部门公布一批省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政法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

#### （四）推动建章立制，建设校园法治文化。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将宪法精神、宪法原则融入学校管理与教学活动中，使法治成为学校治理的基本方式。学校校长和管理人员在学校管理和各项教学活动中，自觉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将宪法原则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依法依章程办学，完善现

代学校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学校制度体系，积极拓展师生参加学校决策管理的渠道，强化民主监督，建立健全学生、教师管理制度。（政法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学生处、教师处）

2. 培育校园宪法文化。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校园生活，融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和毕业典礼、主题班会、社团活动、艺术展演、国防教育等，融入中小学生守则、中职学校学生公约、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章程等制度规范的制定实施中，从每个管理细节、每个育人环节、每个教育载体抓起，打造充分体现宪法内涵的育人环境。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开设“山东校园法治文化之窗”专栏，集中展示各地各学校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做法、经验。（政法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学生处）

####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宪法教育良好氛围。

1. 实施宪法宣传教育“百千万”行动。开展“百所高校百场宪法宣讲”活动，各高校聘请本校或校外宪法专家为师生进行宪法宣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深刻理解把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充分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宪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开展“千名法学学子大手拉小手”活动，有关高校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选派法学专业优秀学生和青年志愿者走进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宪法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高校法学社团、志愿者组织的积极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万所中小学学宪法”活动，各中小学校普遍开展宪

法诵读、国旗下讲宪法和以宪法为主题的班会、队会活动。（政法处、基教处、高教处、职教处、思政处）

2. 开展大学生宪法巡讲。进一步强化“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实效性，发挥大学生宪法演讲团的作用，按照相对就近、分片宣讲的原则，赴高校、中小学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巡回演讲，讲述宪法故事，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政法处）

3. 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媒体访谈、专题专栏、专家文章、综述评论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全面解读、及时报道，大力宣传各地各校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拓宽宣传渠道、创新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吸引师生和公众参与互动。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的宣传报道，突出活动亮点、突出教育特色。（办公室、政法处）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提升对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建立主要负责人抓落实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贯彻宪法作为基本功、必修课，靠前指挥，切实抓紧抓好抓实。

（二）坚持全面准确。准确领会和把握宪法修正案的精神实质，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深刻理解宪法修正案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坚持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政治逻辑和法理逻辑，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打牢坚实基础。

（三）注重转化运用。通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干部师生树立宪法意识，提升法治素养，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党员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切实提高依法执政本领，逐渐养成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习惯。

（四）健全落实机制。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七五”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和重要内容，纳入普法工作责任制。注重统筹协调，深化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合作，加强协同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注重典型引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组织一次宪法学习研讨	机关党委、政法处	2018年12月4日前
2	党支部、党小组要开展一次宪法集中学习	机关党委、政法处	2018年12月4日前
3	党支部书记要在所在支部讲一次宪法专题党课。	机关党委、政法处	2018年底
4	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开展一次宪法知识学习测试活动	政法处	2018年11月
5	组织实施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训工程	政法处	2018年10月-12月
6	面向广大教师征集优秀宪法教育课件资源，形成资源库	政法处	2018年底
7	全面部署、广泛发动大中小学学生参加教育部“学宪法 讲宪法”网络海选活动。全面推进“宪法小卫士”学习测试活动	政法处	2018年9月-11月底
8	认真集训备战，力争在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总决赛中取得好成绩	政法处	2018年11月底
9	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	政法处	2018年12月

序号	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联合省检察院公布一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政法处	2018 年底
11	在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开设“山东校园法治文化之窗”专栏，集中展示各地各学校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做法、经验。	政法处	2018 年底，长期推进
12	组建大学生宪法演讲团，按照相对就近、分片宣讲的原则，赴全省各高校、中小学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巡回演讲	政法处	2018 年底
13	利用国家宪法日的时机，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的宣传报道，突出活动亮点、突出教育特色	办公室、政法处	2018 年底

注：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可参照任务分解表，细化本部门、本地区宪法学习贯彻具体实施方案。

---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年11月18日印发

---

校对：石仁勇

共印50份